

# 项目承包合同书

项目名称：永寿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宣传教育项目

建设单位：永寿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陕西聚诚众邦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永寿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

# 永寿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宣传教育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YC26263006（CGQ）

签订地点：永寿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

采购人（甲方）：永寿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聚诚众邦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永寿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宣传教育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C26263006（CGQ））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1、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后60日完成。

## 2、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序号	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1	其他林业服务	宣传教育	项	1	1006820.00

## 4、服务费用

1、报价：1006820.00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5、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所有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6、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 7、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8、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9、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0、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 10.1、违约责任

(1) 甲方及乙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

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0.2、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壹份。

甲方：永寿县林业局（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己方：陕西聚诚众邦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5月15日